

預約使用光采濕地野炊空間規範同意書

年 月 日

_____ (下稱甲方) 使用 社團法人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
(下稱乙方) 所屬空間及野炊器材，立使用規範經雙方同意，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：基礎原則

光采園區經營以珍惜自然、愛護環境、維護善良風俗，肩負社會教育使命為宗旨，有抽菸、飲酒聚樂或卡拉 OK 歡唱需求，切莫選擇本園區為地點；預約前請三思並確實告知同行者『本園區嚴禁菸、酒』，恕無妥協。

第二條：項目

1. 甲方支付乙方空間清潔費，每人 200 元 (以 3 小時為單位 | 三歲以上均一價)，共_____人
2. 乙方提供「磚灶」給甲方使用，以及每人份器材含磁餐盤 1 個、湯碗 1 個、筷匙刀叉各 1 個、馬克杯 1 個、食物鐵夾 1 支、食材深盤 1 個
3. 甲方付費資額達 6 人×200 元，乙方可提供甲方使用烘窯爐，10 人以下供一爐
4. 每座烘窯爐 附鐵耙圓鏟 1 支、炭火長夾 1 支、煎鍋盤 1 個、煮鍋 1 個、湯瓢鏟 1 支
5. 甲方完全瞭解：按照支付人數使用場地，凡另行邀約，增加人數，一律記數支付清潔費，乙方所供空間器材甲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他人使用

第三條：使用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_____點 _____分 ~ _____點 _____分與備註

1. 使用時間結束，甲方返還器物須經乙方點收無損毀
2. 逾時，以每小時 50 元為單位加計，無另加供器材具
3. 下午 2 點後，恕乙方無法受理入場報到，建議甲方至少 13：00 前進場使用

第四條：器材損毀賠償金

1. 餐盤每個 50 元、湯碗每個 60 元、筷匙刀叉各 30 元一個、馬克杯每個 19 元、食物鐵夾每支 30 元、食材深盤每個 80 元、煎鍋盤每個 400 元、湯瓢鏟 1 支
2. 若甲方違反正常使用，經檢驗判斷乃人為因素造成，破壞烘窯爐，依毀損情狀照建置成本 7200 元比例計算乙方應負賠償責任
3. 使用期間甲方若發現器材具功能異常，甲方應於第一時間通知乙方
4. 器物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，甲方不得擅自任意拆解處置器物或更換零件

第五條：使用收費

費用總計為新台幣_____元整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開立收據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社團法人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

承 辦 人：

屏東縣林邊鄉信義路 180 號

統一編號：74804448

聯絡電話：08-8753794 | 8758862 傳真：08-8754619

電子信箱：nabem870517@gmail.com